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局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关于寻找“最美劳动者”选树发布活动第三方 专业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劳动者的氛围环境，吸引更多各领域劳动者投身到宁东建设的火热实践，经宁东基地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拟于近期启动寻找宁东“最美劳动者”选树发布活动各项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要求，拟采取比选方式，确定寻找“最美劳动者”选树发布活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寻找宁东“最美劳动者”选树发布活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项目

（二）采购单位：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三）服务内容：

依据《宁东“最美劳动者”选树发布和管理办法（试行）》（宁东党人才发〔2022〕3号），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主要开展寻

找宁东“最美劳动者”选树发布活动组织推荐申报、资格预审、评选评审、召开发布仪式、活动前后宣传等工作。具体如下：

1. 宣传启动阶段：拟制活动整体宣传方案，统筹制作活动预热文案、精品推介视频等，利用官方报刊（宁夏日报、银川晚报等）、微信公众号（宁夏广播电视台等自治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宁东本级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黄河观察、精彩宁东等）及各类户外宣传媒介对活动开展预热宣传。

2. 选树推荐阶段：开设活动线上、线下报名平台，指定两名以上专人负责收集汇总报名信息、开展答疑接待等工作；对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按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协同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拟推荐对象初步名单。

3. 集中评审阶段：分别制定宁东“最美劳动者”线上投票方案和线下评审实施细则，搭建线上投票平台组织开展投票，形成网上投票结论报告；组织各行业专家、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推荐对象开展线下评审，形成“最美劳动者”送审名单。

4. 选树发布阶段：策划线上及线下寻找宁东“最美劳动者”选树结果发布会，实施方案经选树发布活动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5. 结果宣传阶段：寻找宁东“最美劳动者”宣传工作贯穿活动始终，对接中央电视台、宁夏广播电视台等各类媒体，开设“寻找宁东·最美劳动者”选树发布活动专栏，展播宁东“最美劳动者”封面故事、短视频、各领域典型故事微剧；制作专栏访谈节目，宣传宁东各领域“最美劳动者”典型事迹，讲好“最美劳动

者”故事。

（四）项目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五）项目概算：57 万元以内。

二、报名单位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营业范围需涵盖项目内容范围；

3. 具有视频制作、广告服务、活动策划承办等相关资质，并具有承办大型活动所需专业团队、场地设备等基本条件；

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三、报名需提供资料

提交报名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直接提供，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缴费凭证复印件）;
5. 企事业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6. 比选申请人关于开展本次活动的服务方案（细则）;
7. 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前5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8. 近五年（2017-2022年）业绩证明材料。

四、参选须知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2:00时前报送相关资料至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11层1117室）。如因疫情原因无法报送至人力资源局的，请电话联系：王爽羽，15695088805，0951-5918388。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 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为参选单位，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将于10月21日17时前向参选单位告知公开比选时间及相关要

求。

3. 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联系人：王爽羽 15695088805；盛超 0951-5918388。

附件：申请人承诺函

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2022年10月18日

